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甲型)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臨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105.11.11 兆產備 105105069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甲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茲約定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需依主保險契約之內容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前稱之「社會保險之給付」，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 若被保險人確實已以僱主之身分為其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則按其社會保險之投保金額計算之。

(二) 若被保險人未為其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者，不論其受僱人是否另外自行投保社會保險以及其投保形式為何，則本公司皆比照被保險人已為其受僱人投保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第一級計算之。

二.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一)全民健康保險。(二)勞工保險。(三)公務人員保險。(四)軍人保險。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